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  
承辦人：呂靜茹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ma909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2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012251\_公布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  
之令、公告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西嶼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  
(115年5月14日澎西授代字第115010004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檢陳發布令、公告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。
- 三、敬請澎湖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政  
府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6/15



A71150017973 有附件